

九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市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市地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分析仪表（核心产品）：常规五参数水质在线分析仪、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、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1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05.7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系统集成：配水及预处理单元、控制单元、数据采集传输单元、留样单元、质控单元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814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05.7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中环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6月20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注：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，如本表未填写或填写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